附件：

**第四届中华设计奖“生活美学”设计大赛报名表**

|  |  |
| --- | --- |
| 作品组别 | □ 产品组 □ 概念组  |
| 设计师姓名 |  | 手机 |  |
| 单位名称 |   | 电子邮箱 |  | 邮编 |   |
| 地址 |  |
| 指导老师姓名 |  | 指导老师电话 |  | 指导老师邮箱 |  |
| 赛事类别 | 1、运动潮创□ 2、智能生活□3、文旅融合□  |
| 作品名称 |  |
| 简介/设计特点 | 介绍作品，限300字 |
| 详细介绍 |  |

参赛说明以及承诺书

**参赛说明**

1. 所有参评者必须保证参评作品的原创性。

2.参评作品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参评者自行负责一切关于其参评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中华设计奖委员会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主办方拥有所有参评作品收藏、展出、出版的权利。

4.表格内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请准确填写。若无该项信息，可填“无”。一经填报，不得修改。

5.作品一旦获奖，报送方名称将体现在获奖证书中。报送方可以为报送单位名称，也可以为个人，但人数不超过两人。

6.设计者基本资料中所填内容将作为评选优秀设计师奖和未来之星奖的重要依据。若只有一位设计者参与作品设计，只需填写“设计者一”中内容即可；若作品同时有多位设计者参与，最多只能体现两位主要设计者信息。“设计者一”、“设计者二”填写顺序按设计者对作品重要程度填写。

**承诺书**

本单位/人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届“中华设计奖”

大赛公告中作品征集的相关内容，承诺遵守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本年度“中华设计奖”评奖活动。

本单位/人保证申请表内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和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若有不属实的情况发生，本单位/人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参评作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一切关于参评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由本单位/人自行承担。